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21 号

被处罚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4 年 4 月 9 日，于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城裕民路与 31 号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询问笔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智造创新园立体停车楼项目涉嫌违规夜间施工违法线索的函》（三科技城函（2024）418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 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一、城市建设类）序号 84 的酌定裁量因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及时改正的，裁

量阶次为一般违法，处罚裁量基准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褚伟明

联系电话： 8886164

单位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